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要點

97年4月17日96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實施
107年12月26日107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本校「學生宿舍管理要點」及實際需要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(一) 本校原住宿學生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於寒暑假申請學生宿舍：

1. 僑生、外籍生。
2. 寒暑假校內工讀生。
3. 參加學校舉辦之活動者。
4. 參加暑期開班授課者。
5. 因課業需要經導師同意者。
6. 其他特殊專案申請住宿者。

(二) 非原住宿生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於寒暑假申請學生宿舍：

1. 經申請核可之校內外營隊
2. 校外機關、團體為舉辦重要演講、會議或文化藝術等活動，經本校相關單位協助申請核可者。

三、借用限制

申請借用本校學生宿舍，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借用：

- (一) 違反國家政策、法令或違反公序良俗。
- (二) 違反宿舍相關住宿規定者。
- (三) 政治性及商業性活動，但經專案簽准之藝文、公益等活動不在此限。
- (四) 辦理婚喪喜慶筵席等事宜。
- (五) 有安全顧慮者。
- (六) 有破壞場地之虞者。
- (七) 其他有不宜出借之事由者。

四、借用程序

(一) 一般本校原住宿生

1. 依學務處生輔組（以下簡稱業務單位）公告之時間辦理寒暑假住宿申請。
2. 大學部寒暑假住宿依業務單位及宿委會安排，進行集中住宿管理，住宿棟別則依申請人數多寡另行公告通知，其他未開放住宿之棟別則關閉不予使用。
3. 研究生宿舍（G棟及D2棟）於寒暑假期間不關閉宿舍，申請寒暑假住宿者於原床位住宿。

(二) 其他營隊

1. 本校社團及各單位，借用本校學生宿舍時，應於公告之時間檢具相關文件向本校業務單位辦理申請，經學務處核定同意後辦理租借手續；特殊借用案及校外機關、團體，請於活動二星期前來函辦理申請，經校長核定同意後才得辦理租借手續。
2. 經核准借用本校學生宿舍後，須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清有關費用，憑收據向本校業務單位洽商使用事宜。
3. 寒暑假開始日起算七天為宿舍二次清潔與整修期間，請勿於該時段申請住宿。

五、場地使用費

- (一) 本校學生寒(暑)假應繳住宿費以該學期住宿費乘寒(暑)假開放天數之積除該學期開學天數。其計算公式如下：
該學期住宿費(冷氣房含冷氣設備使用費) × 寒(暑)假開放天數 / 該學期開學天數 = 寒(暑)假應繳住宿費。
- (二) 本校各社團、各單位及校外機關、團體依每人每日新台幣 150 元整收費(冷氣套房費用另計)，本項費用僅提供場地使用，若有租借其他物品(如寢具等)依學務處公告之標準收取租借費用。
- (三) 申請住宿但未住宿者具以下條件之一者，得予申請退款：
 1. 於住宿日期前辦理退宿事宜者。
 2. 經學務處核可之特殊原因無法住宿者。

六、住宿有關規定事項

- (一) 已核准住宿並繳交住宿費用之申請者，由業務單位統一編排床位，不得挑選、調換或擅自遷移，住冷氣房者需先行提出申請。
- (二) 應確實遵守本校「學生宿舍管理要點」等住宿相關規定，否則隨時取消住宿資格。
- (三) 應於住宿期限屆滿日，將寢室打掃清潔，經管理人員查驗後遷離，不得藉故拖延。離舍檢查時，凡發現非屬正當消耗之損毀，應照價賠償。並得另酌收清潔費及超過基本額度外之水、電費。
- (四) 應配合學生宿舍維修，遵守必要之規定。
- (五) 住宿期間凡違反上述規定且情形嚴重者，本校學生註銷其下學期住宿權利，校外機關、團體則嗣後不予續借。
- (六)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本校「學生宿舍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